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继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副总经理张继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8%。

近日，公司收到张继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张继先生累计减持60,000股，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张继	集中竞价	2020-11-18	25.19	20,000	0.042%
		2020-11-19	25.96	20,000	0.042%
		2020-11-20	26.19	20,000	0.042%
	合计			60,000	0.126%

注1：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述减持股份来源：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张继	合计持有股份	402,502	0.09%	342,502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26	0.03%	40,62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876	0.06%	301,876	0.06%

注 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及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注 2：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继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继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张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